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代码: 83424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6 层



主办券商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二零一六年五月

声 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
(二)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4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4
(四) 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4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5
(六) 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5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6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7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瑞波”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价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30,000 股，募集资金 30,023,500 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7.45 元/股。该定价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1	徐勉	270,000
2	郑慧卿	200,000
3	张研	3,560,000
	合计	4,03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徐勉

徐勉，女，中国国籍，1957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11010119571124****。徐勉为公司的在册股东，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70,000 股，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0.67%。

（2）郑慧卿

郑慧卿，女，中国国籍，1959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为11010119590914****。郑慧卿为公司的在册股东，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其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200,000股，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0.50%。

（3）张研

张研，男，中国国籍，1957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为12010119570314****。张研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其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3,560,000股，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8.84%。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者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徐勉为公司的在册股东，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慧卿为公司的在册股东，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任何变化。

（六）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2016年5月12日，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的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总人数为30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

东 1 名，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31 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郑慧卿	7,550,362	20.82%	7,550,362
2	潘晓峰	7,332,630	20.22%	7,332,630
3	邵强华	5,571,222	15.36%	5,386,222
4	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3,299,960	9.10%	3,299,960
5	刘杰	2,640,028	7.28%	2,640,028
6	黄嵘	2,547,648	7.03%	2,547,648
7	迟护杰	1,973,361	5.44%	1,973,361
8	徐勉	1,656,614	4.57%	1,656,614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9,000	3.22%	-
10	刘尚炜	772,216	2.13%	772,216
合 计		34,513,041	95.17%	33,159,041

注：“发行前”是指截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情况。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郑慧卿	7,750,362	19.24%	7,750,362
2	潘晓峰	7,332,630	18.20%	7,332,630
3	邵强华	5,571,222	13.83%	5,386,222
4	张研	3,560,000	8.84%	3,560,000
5	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	3,299,960	8.19%	3,299,960

	心（有限合伙）			
6	刘杰	2,640,028	6.55%	2,640,028
7	黄嵘	2,547,648	6.32%	2,547,648
8	迟护杰	1,973,361	4.90%	1,973,361
9	徐勉	1,926,614	4.78%	1,926,614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9,000	2.90%	0
	合 计	37,770,825	93.75%	36,416,825

注：“发行前”是指截至2016年5月12日（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持股情况；“发行后”是指在“发行前”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5,000	0.51	185,000	0.4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520,000	6.95	2,520,000	6.2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705,000	7.46	2,705,000	6.7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86,222	14.85	5,386,222	13.3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206,976	25.39	9,676,976	24.02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8,961,802	52.29	22,521,802	55.9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555,000	92.54	37,585,000	93.29
总股本	36,260,000	100.00	40,290,000	100.00	

注 1：“发行前”是指截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持股情况；“发行后”是指在“发行前”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注 2：邵强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其持有公司股份均登记在实际控制人类别，未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员工类别中重复计算。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0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1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30,023,5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会下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从而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移动通信运营商、城市综合服务商、金融机构提供智能卡增值服务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公司，具有 10 年以上的通信智能卡技术服务和运营管理经验。公司一直致力于移动互联网和数据安全业务的资源整合及创新，持续推动各项前沿技术（包括 NFC 技术及安全智能卡多应用等技术）在通信、城市服务、金融等领域的融合使用。目前，公司基于 TSM 平台系统和 OTA 平台系统的安全服务产品，能使行业客户通过移动网络发布高附加值的安全应用，可广泛应用于金融、城市公交、小额支付、商业系统、会员卡、移动商城和移动广告等领域。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有必要性：第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40,808,282.17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5,020,747.48 元。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在运营合作和系统集成等业务领域的发展，公司需要更多的货币资金来支持；第二、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水平。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与发行前一致，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邵强华。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发行后无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郑慧卿	董事	7,550,362	20.82	7,750,362	19.24	-
2	邵强华	董事长、总经理	5,571,222	15.36	5,571,222	13.83	185,000
3	徐勉	监事会主席	1,656,614	4.57	1,926,614	4.78	-
合计			14,778,198	40.76	15,248,198	37.85	185,000

注：“发行前”是指截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持股情况；“发行后”是指在“发行前”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7、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度(增资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0.07
净资产收益率	7.61%	-8.20%	-4.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27	-0.24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13	1.76

资产负债率	28.80%	15.19%	9.35%
流动比率（倍）	3.22	5.83	9.94
速动比率（倍）	2.18	3.18	7.29

注：2015 年度（增资后）的相关指标计算公式及依据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增资后的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增资后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增资后的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增资后的总股份数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资后的净资产

(6)每股净资产（元/股）=增资后的净资产/增资后的总股份数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资后的总股份数

(8)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为 40,290,000 股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有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徐勉、郑慧卿系公司原股东，分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新增 1 名发行对象张研；本次参加认购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限售安排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执行。根据三名发行对象的自愿锁定承诺，该等股份自认购完成日起的锁定期为一年，根据三位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认购完成日为缴付完毕投资款项之日，即 2016 年 5 月 20 日。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

意见

2016年5月31日，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针对中广瑞波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主办券商认为，中广瑞波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主办券商认为，中广瑞波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中广瑞波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中广瑞波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认为，中广瑞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主办券商认为，中广瑞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认为，中广瑞波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有表决权股东的确认同意，未侵犯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在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股票的发行价格远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行为，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九）经核查，公司在册股东中，存在 1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1 个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按照要求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其中在册股东 2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1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十）根据《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及徐勉、郑慧卿和张研作出的相关承诺，上述 3 名投资者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的情形，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系其实际直接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一）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二）中广瑞波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5月31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针对中广瑞波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金杜认为，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金杜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系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相关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金杜认为，中广瑞波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有表决权股东的确认同意，未侵犯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在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七）经金杜核查，公司在册非自然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	------	--------

1	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邵强华等 22 名自然人。根据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其为中广瑞波的员工持股平台，且未投资于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9819）。
5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专户备案（备案编码：S86494）。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八）金杜认为，3名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综合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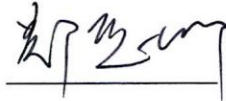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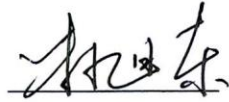
邵强华



郑慧卿



丁健



朱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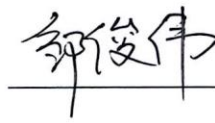


熊茜

全体监事签字：



徐勉



邹俊伟



张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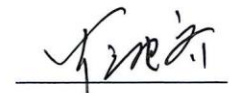
邵强华



朱旭东



熊茜



崔建齐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